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申請書
45元抵通話方案(全通路)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通路代號(共八碼) **AGTS0618**
銷售人員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步驟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裝機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帳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
帳單地址			用戶編號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步驟二：勾選方案內容

方案代碼	WT4B1346
申辦方案名稱	2017 節費盒 45 元抵通話方案(設備需回收)
月租費	45 元
搭配設備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 WT5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方案需簽約 24 個月，合約期間內享「遠傳 070」服務月租費 45 元可抵 45 元通話費之優惠；合約期滿後月租費為 45 元，可抵 45 元通話費，抵扣通話費皆限當月抵用不可遞延或折現。提前退租（含違約或違反法令遭致停機者）需支付新台幣 1,500 元之終止服務違約金予新世紀資通(股)公司，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違約金 X [合約剩餘天數 / (365 X 2)] = 應繳違約金。 2.用戶退租或取消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時須於十日內歸還完整設備(含主機、變壓器、網路線、電話線等)，如未能歸還完整設備或設備之原有功能遭破壞、毀損、滅失或逾期未歸還等情形，用戶應支付設備賠償費(最高 2,000 元)。 3.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需搭配「遠傳 070」服務始可享受超低通話費，「遠傳 070」服務為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所提供之網路硬體電話業務「E.164 號碼 070 門號用戶優惠活動」，用戶撥打時將以遠傳 070 號碼撥出。 4.本公司將委由安裝廠商聯絡設備安裝事宜，到府安裝服務可供裝範圍不含離島地區。設備以實機為準，於安裝時提供。 5.裝機地點需具備 ADSL 或光纖寬頻方適用本方案設備，建議頻寬為 2M/128K ADSL 以上。 6.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設備需接家中話機始可撥打，用戶需自備話機。 7.「遠傳 070」服務及設備等相關條款，請參考網站說明 http://www.seed.net.tw。本方案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或資費方案合併使用，本公司保留活動變更、終止之權利。 8.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步驟三：填寫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同意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以信用卡每月扣款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帳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信用卡繳納預付優惠專案或特惠商品費用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得每月自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繳款作業，以支付新世紀資通網際網路服務及相關產品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須補繳之費用)，並同意如下條款：	卡號(必填)：_____ - _____ - _____
	(1) 授權人謹授權新世紀資通自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每月自動扣款轉帳予新世紀資通，授權人無法付款時，新世紀資通可立即中止網路服務，並追索欠款。如有欠款授權人亦同意由本轉帳支付。	信用卡有效期限(必填)：_____(月) / _____(年)
	(2) 授權人同意如未向新世紀資通填寫退租申請書終止服務並撤銷授權時，本項授權持續有效。 (3)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換發同卡號之新卡時，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即持卡人授權新世紀資通得逕自持卡人信用卡帳戶進行扣款作業；若換發之卡號不同於原授權卡號，申請人需自行通知新世紀資通辦理，否則申請人須自負因此所生損失。 (4) 持卡人若非用戶本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最後 3 碼數字(必填)：_____
	立授權書人簽章：_____	持卡人簽章：_____
	持卡人簽章：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步驟四：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同意新世紀資通得向遠傳電信/全虹通信索取本人之雙證影本，作為申請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遠傳 070)服務之用；遠傳電信/全虹通信於前揭申請範圍內得提供本人之雙證影本予新世紀資通。

◆本人瞭解本網路電話服務及設備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已詳讀且同意遵守本網路電話服務契約及設備用戶條款。

◆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本人 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新世紀資通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簽章者，代表同意申請人申請新世紀資通之電信服務，並同意如申請人有積欠新世紀資通任何費用時，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第二證件正面黏貼處	第二證件反面黏貼處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免費客服專線：0809-080-080

網址：http://www.seed.net.tw

070 網路電話服務契約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提供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台灣本島(含澎湖、金門、馬祖)、實際通話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第四條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為以下兩種：
一、營業用戶：乙方為營利事業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營業登記證者。
二、營業用戶：除營業用戶之外者。
第五條 本服務之服務品質與實際網路連線品質有關，甲方不保證本服務之語音品質與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之市內網路服務語音品質相同。
第六條 甲方依法免費提供乙方於其地區之110、119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案名稱登記，應將乙方案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表，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案名稱相同之印章。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第九條 乙方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填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
第十條 乙方以電話或經由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所需之網路連線設備，由乙方自備。
第十二條 申請本服務時需依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甲方於乙方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得提供本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填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四條 甲方依規定提供本服務，應於六日內使其通信。...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向甲方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須填具申請表。
第十七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向甲方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
第十八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恢復後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
第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依法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理人，或電信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條 以自然人申請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或部分終端設備時，應於終止申請後，於三日內拆除或依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限期，並將預定拆除外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乙方案，應依本契約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適用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製訂之收費表繳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二十六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二十七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二十八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二十九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一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二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三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費，甲方得於通知後七日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第五章 電話號碼

第三十四條 本服務之網路電話號碼由甲方依規定配號，乙方得申請付費選號或更換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併入入電費帳單內收取。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選號後之電話號碼，得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得等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得等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本服務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或中止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減收租費。
第三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或中止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減收租費。
第三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或中止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減收租費。
第四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或中止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減收租費。
第四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或中止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減收租費。
第四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或中止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減收租費。
第四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或中止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減收租費。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於終止前十日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五條 乙方或他人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或改裝成其他通訊器材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辦理費用於通知後三日內繳清。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不繳者，經甲方有限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第四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門牌轉讓與他人者，經甲方查明後，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電信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後予以暫停提供本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
第五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六個月報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六個月通知乙方。
第五十三條 甲方如有其他廣告，乙方如有其他廣告，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指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查詢辦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一切紛爭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設備用戶條款

設備條款：
第一條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依用戶申請之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服務)提供用戶租用網路電話硬體設備，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以下簡稱節費金)。
第二條 用戶應於本公司送達設備後，至本服務網頁登錄正式啟用。
第三條 用戶自本服務啟用日起租約即告結束，應以妥善謹慎之方式遵守相關操作指示及法令。
第四條 節費金設備自設備送達用戶之日起至租約結束為止，應以妥善謹慎之方式遵守相關操作指示及法令。
第五條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設備屬本公司所有，退租或取消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服務時須於十日內自行歸還或通知本公司服務人員取回。
租期期間內維修：
第六條 節費金設備自設備送達用戶之日起至租約結束為止，租期期間內節費金設備之相關設定、維修等事宜，均由本公司負責。
第七條 節費金設備自設備送達用戶之日起至租約結束為止，租期期間內節費金設備之相關設定、維修等事宜，均由本公司負責。
第八條 節費金設備自設備送達用戶之日起至租約結束為止，租期期間內節費金設備之相關設定、維修等事宜，均由本公司負責。
第九條 節費金設備自設備送達用戶之日起至租約結束為止，租期期間內節費金設備之相關設定、維修等事宜，均由本公司負責。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申請**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為了讓您申請的流程更加順利，您可先閱讀下方的安裝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有其他更多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亦可隨時來電**24**小時客服中心**449-5000**(手機請撥**02-4495000**)，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遠傳電信

申請說明

請準備好您的雙證件，填妥後附之相關「申請書」與「服務條款」，在收到您的申請後，我們將會立即為您安排申裝事宜。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裝機說明

《步驟1》--- 電話約裝

本公司收到您的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申請書後，如申請書資料完整，將進入安裝開通程序。約**7~14**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委託安裝的工程師將主動以電話跟您約定到府安裝的時間，此段期間請保持您的聯絡電話暢通。

《步驟2》--- 到府裝機施工

安裝工程師到府裝機完成後，將會試撥測試電話(如您的手機號碼)，如您確認可通話無誤，表示已安裝成功，此時再於竣工單上簽名。

《步驟3》--- 服務啟用

安裝工程師到府裝機完成後，服務將正式啟用。

客戶服務網頁說明

您可至客服首頁 <http://cs.seed.net.tw> 查詢通話明細或其他個人化的線上客服功能

首次使用各項客戶服務時，請輸入用戶編號及預設用戶密碼 (在用戶編號建立後，將會透過簡訊或 E-MAIL 通知)

註：本服務由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提供

FAREASTONE 遠傳 <small>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small>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2851 號
From: 寄件人住址：□□□□□□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時(請投紅色限時郵筒)
To :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2 樓 「遠傳家用寬頻開通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填妥申請文件後，請用**信封封裝**並**列印信封封面**後沿虛線剪下貼至信封，封裝完成後擇一方式送件：

(1) ★投遞郵筒：無須黏貼郵票，可直接投遞**紅色限時郵筒**寄回，當天投遞隔天即可寄達。

(2) 自行送件：

(1) 自行送件也需先以『**信封封裝**』，再列印黏貼好『**信封封面**』。(※ 規格不符者，恕無法收件)

(2) 將封裝完成的申請文件送交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遠傳總部大樓一樓郵務室**』。

(3) 請進入**遠傳總部大樓**一樓服務台詢問**郵務室**位置。(非送件至附近遠傳門市)

※遠傳內湖總部大樓地圖(捷運西湖站步行至遠傳內湖總部大樓約 9 分鐘)

